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 庆 拍 卖

第十期

(总第 240 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五日

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新《慈善法》正式实施，拍卖企业重点关注这六点 / (2)
-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优化营商环境 40 条具体措施》 / (3)

【行业资讯】

- ▲ 关注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 / (16)
- ▲ 上海公拍网推出惠及拍卖企业的“十项措施” / (19)
- ▲ 线上公益拍卖新模式——首次降价拍模式成功实现 / (20)

【协会文件】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关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的通知》 / (21)
- ▲ 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 (23)
- ▲ 关于开展 2024 年 1-35 期拍卖师网络继续教育的通知 / (31)

【政策动向】

新《慈善法》正式实施，拍卖企业重点关注这六点

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于2024年9月5日正式施行，新《慈善法》明确了慈善组织的合作方不得自行开展募捐，增加了对合作方的监管要求，新增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措施。拍卖企业在举办慈善拍卖会时，要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慈善法》（2016） | 《慈善法》（2024） |
|--|--|
|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
| 第一百零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

解读：拍卖企业在与慈善机构合作举办义展、义拍等公开募捐活动，应注意

1.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慈善机构必须持有《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2、募捐方案依据《慈善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民政局备案，拍卖企业和其他合作方信息也应在募捐方案中载明；
- 3、拍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 4、拍卖企业应与慈善机构签署书面协议；
- 5、公开募捐活动应以慈善机构的名义开展，募集所得款物，均应由慈善机构收取；
- 6、开展义展、义拍等活动，还需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优化营商环境 40 条具体措施公布！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决策部署，9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以下简称《重点举措》）。《重点举措》旨在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围绕整体优化目标，按照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住”的要求，提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政策举措。在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方面，《重点举措》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当前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影响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谋划提出改革举措，为经营主体发展保驾护航。针对限制企业跨区迁移、冒名登记、职业索赔等问题，主动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提出企业异地迁移可以直接到迁入地办理登记、完善企业实名登记机制和程序、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等务实举措。

二是坚持守正创新，结合新的发展形势和改革任务，巩固、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稳妥审慎推出新的创新举措。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提出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从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高度，将安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石，提出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等一系列监管措施。

三是坚持服务发展，把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稳定市场预期，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持续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提出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实行依法按期认缴；全面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必要的干扰；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机制，重点破除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市场公平准入、构筑自我“小循环”等问题。

四是强化系统集成，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整体谋划和系统布局，使各方面举措相互配合、协同高效，增强政策融合整合效应。《重点举措》是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综合性文件，覆盖了市场监管各大职能领域，融合了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制度建设、基础支撑、政务服务等多方面多条线的核心工作，进一步提升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优化营商环境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提振经营主体信心的重要举措，也是持续吸引外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畅通经营主体诉求反映渠道，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抓好《重点举措》的落地落实。

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现就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如下举措。

一、加快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制度规则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强化系统思维、改革思维、底线思维，注重顶层设计、立法先行，加强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积极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制度体系。

1. 加快完善登记管理制度规则。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推动出台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细化公司登记管理的具体要求。制定出台《个体工商户促进发展和规范登记管理规定》。持续改革完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从事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规范统一企业名称审查规则，制定出台企业名称申报指引。强化知名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完善企业名称裁决制度，研究商号保护法律制度。研究完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基础法律制度和商事相关法律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经营主体登记等制度。（登记注册局、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等配套制度，细化工作规则。研究制定《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制定出台《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制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规范，优化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审查思路，研究制定《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工作指引》。（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完善市场秩序制度规则。推动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帮助减轻企业负担，规范平台收费行为。（信用监管司、价监竞争局、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完善“三品一特”制度规则。推动制修订《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认证认可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制修订《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国家药监局，总局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特种设备局、食品协调司、食品生产司、食品经营司、特殊食品司、食品抽检司、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便利规范的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准入退出环境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持续推进市场准入退出规范化、便利化改革，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激发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5. 提升登记注册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研究出台经营主体登记事项规范管理规定，推进经营主体登记备案事项规范化，依法规范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修订经营主体档案管理有关制度，明确企业异地迁移可以直接到迁入地办理登记。进一步明确对经营主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外从事非许可经营事项的行为不予处罚。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研究探索食品经营连锁企业便利化、规范化准入举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于总部和标准门店、分支机构已经通过准入流程的，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统一标准连锁门店，优化准入流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履行登记备案事项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义务。实行认缴出资依法按期实缴，保障交易诚信、秩序和安全。加强公司信息公示义务的落实，强化社会监督，建设诚信市场。强化登记注册专业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登记注册专员制度，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登记注册局牵头，食品经营司、信用监管司配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6.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经营主体登记、登记档案查询、市场监管领域许可审批事项办理、年度报告报送和自主公示信息、电子商务经营者网上亮照等市场监管业务中的应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等涉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不得利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违规收费。加快统一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推进“一企一照一码”。（登记注册局牵头，信用监管司配合）

7. 完善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退出制度。强化企业依法注销的责任和意识，引导企业依法合规退出市场。持续更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依托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等平台，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注销“一件事”高效办。落实《公司法》，制

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关规章。积极推动完善企业退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破产与企业变更、注销登记的有机衔接。（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 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防范和打击虚假登记。完善企业实名登记机制，规范实名登记程序，优化分支机构较多的经营主体的实名登记方式，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的行为。对于通过变更登记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方式故意逃避债务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严格审核，依法不予登记。依法严厉打击虚假登记注册行为，完善撤销登记工作制度机制，破解企业被假冒登记难题。（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机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大力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持续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市场环境。

9. 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增强工作合力。深化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完善公平竞争政策体系，丰富竞争监管执法工具，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价监竞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突出整治重点，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监管执法权威，坚决破除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市场公平准入、构筑自我“小循环”等问题。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损害经营主体和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监管，精准识别经营者集中竞争合规风险。全面落实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提高监管执法的及时性、有效性和规范性。（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规范市场秩序

良好的市场秩序是优质营商环境的核心内容之一。持续规范市场行为，创新监管机制，以公正监管促进引导公平竞争，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劣币驱逐良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1. 全面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第二版），建立实施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有机结合，拓展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场景，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涉企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必要的干扰。（信用监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2. 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发展。完善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制度规则，强化标准化建设，健全电子商务监管、数据安全等方面认证认可制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平台企业合规常态化推进机制，维护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网监司牵头，标准创新司、标准技术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信用监管司配合）

13. 促进广告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预防为先，完善广告监测机制，抓实广告导向监管。开展广告产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好用足“广告云课堂”培训平台，加强广告中小微企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法律素养。加强对广告新业态的研究，推动出台一批“小而灵”的广告执法指南、合规指引。（广告监管司负责）

14. 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示工作。落实好大型企业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要求。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信用监管司负责）

15. 提高智慧监管能力。持续创新监管方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在坚持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基础上，不断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对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研究探索沙盒监管等模式，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防止短时间内对同一企业多次开展检查。优化抽样工作，研究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降低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别产品的抽检频次。全面升级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持续完善全国12315平台功能，加快全国企业统一登记管理系统、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设。改进监管技术和手段，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实行以远程监管、无感监管等为手段的非现场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司、执法稽查局、网监司、食品抽检司、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特种设备局、登记注册局、科技财务司、网数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牢牢把握公平正义的法治价值追求，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16. 强化民生重点领域严格执法。坚持食品安全执法“四个最严”，持续强化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领域的执法力度。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短斤少两、破坏公平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强化行刑衔接，加大对故意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7.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和比例原则，指导地方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处罚，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避免“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指南，对容易引发争议的领域加强分类指导。加快建立和推行市场监管领域案件指导制度。（法规司、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8. 强化公正文明执法。出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和食品安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指导地方制定完善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依法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事项范围和标准。坚持宽严相济，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9. 坚持依法执法。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制度。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应用，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严格制止执法不规范、乱作为等问题，惩治执法腐败。出台《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规范执法人员电子数据取证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合规管理机制，将合规管理情况作为裁量要素，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完善行政指导法律制度，强化行政指导作用。（法规司、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20. 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依法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严重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作用。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要从严审查，准确把握投诉受理范围、举报立案条件等。强化投诉举报大数据汇总分析，探索跨地域、跨领域通报协作、并案处理、并案告知等。严格落

实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瑕疵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完善具体制度措施，细化列明不影响商品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范围。（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六、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

质量基础设施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技术支撑。认真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协同发展，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持续强化服务意识、发展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

21. 系统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遴选一批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启动一批质量强链标志性项目，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强区、强镇，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产业建圈强链、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创新质量激励政策，引领企业增强质量意识。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深入开展“一站式服务”。出台质量融资增信制度，助力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质量发展局、计量司、标准创新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标准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加快推动标准提升，制修订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检测评定工作，支持企业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挥标准在支撑产业稳链中的基础作用。坚决纠正利用隐性壁垒实施地方保护行为，对利用信用评价、引用地方标准不当构筑新的隐性壁垒行为，加大规范清理力度。深入开展地方标准专项梳理排查，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应用，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标准技术司、标准创新司、竞争协调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深化计量和认证认可服务。持续推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制度改革。扎实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总结评估。修订《标准物质管理办法》，提高标准物质供给质量和效益。常态化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

动，组织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计量公益培训，推动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落地落实。推动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帮助企业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国家认监委职能作用，着力完善部际协作、区域联动等机制平台。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针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断点、堵点问题，建立覆盖全链条、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模式。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和区域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计量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筑牢安全底线

安全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石。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抓好安全监管，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24.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属地政府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部门责任。出台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指导意见。修订出台食品安全“两个责任”2.0版。梳理排查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加快建立食品企业“吹哨人”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出台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的制度政策。（食品协调司、食品生产司、食品经营司、特殊食品司、食品抽检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严防严管药品安全风险。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加强临床试验管理。强化疫苗、血液制品、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持续抓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管。（国家药监局负责）

26.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6种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严格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燃气连接软管等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加强基础研究与缺陷调查技术能力建设，加大重点机动车产品

和消费类产品缺陷召回力度。（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认证监管司、中消协秘书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研究制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指导意见。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技术把关水平。（特种设备局负责）

八、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

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积极对接国际通行商事规则，积极回应外商投资企业来华营商便利和公平竞争等诉求，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28.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持续推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调整优化外国（地区）投资者公证认证程序材料，拓展外国（地区）投资者实名登记渠道，支持各地探索外商投资企业电子化登记，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流程。完善政策措施，有序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及时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登记注册局负责）

29. 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的改革高地作用。支持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贸试验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经营主体登记管理、货物贸易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消费者保护、跨境服务等方面，探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措施，推动自贸试验区实现更大程度的制度型改革开放。（登记注册局、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执法稽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深化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积极参与全球竞争治理，继续推进反垄断国际交流合作，更好发挥公平竞争在促进国内国际市场高效联通、增强两个市场联动效应中的作用。持续推进企业境外反垄断应诉指导工作。（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国际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发挥标准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保障作用。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重要标准国际突破，以标准“走出去”助

力技术、产品、工程、服务“走出去”。（标准技术司、标准创新司、国际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快推进我国认证认可高水平对外开放。健全完善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格局，积极运用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等技术手段，加快推动我国认证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国外采信。支持地方主动谋划认证认可领域对外合作优先事项，打造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的认证认可服务链，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国际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持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33. 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好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高效办理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信用修复等“一件事”。积极拓展推进企业迁移登记等“一件事”。持续深化市场准入和退出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鼓励各地在确保工作质量、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更多管用可行的地方特色。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登记注册局牵头，信用监管司、食品经营司等相关司局配合）

34. 支持引导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三年行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食品生产司、质量监督司、认证监管司、价监竞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持续加强行风建设。贯彻落实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以建设审批服务领域行风满意窗口、打造日常监管减负增效新样板、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打造贴心服务的12315品牌、实施队伍素质“强基工程”、开展“清廉监管”建设行动等为重点，深化拓展行风建设创新举措，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部门履职能力和水平。开展行风建设优秀实践案例遴选，在审批服务、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领域，遴选出一批创新模式、有效做法、典型经验，并加大宣传、复制和推广力度。（综合规划司牵头，执法稽查局、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人事司等相关司局配合）

十、保障要求

优化营商环境是提振社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导向，坚持企业需求导向，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

36.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完善领导机制，创新制度举措，切实提升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各相关单位负责）

37. 健全经营主体诉求反映机制。完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总局相关负责同志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圆桌会议，当面听取行业企业、消费者、专家、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等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梳理分析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问题解决。持续落实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上下级高效、便捷的沟通交流机制，提高制度政策执行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畅通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反映渠道。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根据工作需要，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映机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库、营商环境监督员和工作联系点。依托知名学术机构，强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基础理论和实践研究。（各相关单位负责）

38. 完善经营主体诉求研究解决机制。加强调查研究，主动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营商环境提升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责任落实，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分办转办督办机制，推动解决难点问题。对于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的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要立足职责，主动沟

通协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信息化保障，强化国家企业法人信息资源库等数据库的运行保障。落实舆情“双牵头”协调处置机制，探索市场监管领域负面舆情风险防范化解舆论引导机制。（各相关单位负责）

39. 实施“三书一函”制度。在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领域推广实施“三书一函”（《提醒敦促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制度。对于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通过“三书一函”，采取提醒督促、行政建议、立案调查、挂牌督办等多种方式，责令整改到位。（各相关司局负责）

40. 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更多务实管用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措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进一步拓展实施创新举措，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各相关单位负责）

【行业资讯】

关注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

各机动车拍卖企业及有关单位：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定于10月15-17日在重庆召开的“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正火热报名中。本届大会得到有关方面大力支持：

1.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作为大会支持单位；
2. 中汽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氢能动力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参观考察，50个名额。请参会代表根据自己行程选择主机厂参观、检测中心参观。

01.大会主题

大会以“新动能奏响新乐章”——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重庆嘉年华为主题开展相关活动。

02.参会人员

- (一) 政府有关部门领导；
- (二) 相关行业组织领导和学者；
- (三) 二手车相关领域专家；
- (四) 国外二手车拍卖领域专家；
- (五) 全国机动车拍卖企业及拍卖平台；
- (六) 二手车车商、交易市场、出行平台、服务企业；
- (七) 新能源车企及相关企业；
- (八) 二手车出口经营服务企业。

03.时间地点

- (一)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17 日；
- (二) 地点：重庆帕格森蒂两江蒂苑酒店（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悦荟城曙光路 1 号）。

04.会议安排

- (一)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机动车拍卖专题培训人员报到（14:00-21:00）

- (二)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机动车拍卖专题培训 全天 参会代表、嘉宾报到(14:00-21:00)

第二届大会活动媒体见面会（16:00-17:30）

- (三) 2024 年 10 月 16 日（大会开幕，重庆嘉年华主题日）

主论坛：领导致辞、行业专家及国际嘉宾主题演讲

发布 2023 年度中国机动车拍卖市场统计年报

年度各项市场统计数据排名发布

- (四)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各分论坛（新能源、二手车出口、服务生态和机动车拍卖师等方向议题）；下午 参观考察活动：

1、参观赛力斯新能源车主机厂：参观当前先进的智能化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参观名额 40 人。代表报名参会交费时可选择是否参加参观活动，前 40 名代表可获得参观机会。

2、参观国家级新能源动力电池实验室：中汽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氢能动力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参观，参观名额限 50 人。

（五）机动车拍卖专题培训内容及学时

- 1、培训内容一：机动车鉴定评估基础知识概要；
- 2、培训内容二：机动车拍卖技巧和专业素养；
- 3、培训内容三：机动车拍卖规程与法律纠纷规避；
- 4、培训内容四：新能源车拍卖的探索与经验分享；
- 5、学时：参加培训及会议的拍卖师，可折算 2024 年继续教育 45 学时。

（会议安排以最终公布为准）

（六）参会类型及收费标准

1、9 月 28 日 24: 00 前报名并交费标准。只参加大会，会议费：1600 元/人；既参加大会又参加培训，会议及培训费：2800 元/人。

2、9 月 28 日 24: 00 后报名并交费标准。只参加大会，会议费：2000 元/人；既参加大会又参加培训，会议及培训费：3200 元/人。

3、会务费含大会期间餐费、资料费，交通及住宿自理；

4、请参会企业/人员通过点击文末阅读原文跳转官网链接填写《参会回执》，并缴纳费用。

05.其他事项

（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单位，2023 年度机动车年度各项市场统计数据排名企业（另行通知），原则上不得请假；

（二）住宿需求请尽早联系重庆帕格森蒂两江蒂苑酒店进行预订，9 月 28 日前享受会议协议价：标准间/单人间：350 元/晚（含早）联系人：袁章鹏 13883139589

(三) 如需咨询会议和培训相关事宜, 请联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会议联系人: 任飞澜 13501097130 王菁 010-64931466 培训联系人: 王雪颖 010-64932499

数字技术赋能, 专业平台支撑

——上海公拍网推出惠及拍卖企业的“十项措施”

“今年, 上海公拍网推出十项惠企服务措施, 其中包括免费发布拍卖公告、将拍卖项目接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提供先进的在线交易工具以及数字营销工具等, 全方位助力拍卖企业提升业务效率与质量。”上海公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魏锋年在日前举行的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第七届会员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表示, 公拍网秉承“来自行业、服务行业”的宗旨,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体验。

自2010年成立以来, 公拍网——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首创的专业互联网拍卖平台, 经过十多年的蓬勃发展, 不仅是上海拍卖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阵地, 更在全国拍卖市场中展现出强大的影响力。“目前, 公拍网与全国各地近五千家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这些机构涵盖法院、银行、拍卖行、资管公司、破产管理人等多元领域。这一广泛的合作网络使得公拍网在信息展示、处置速度以及溢价和成交率方面均展现出显著优势。”魏锋年介绍说,

智慧拍卖, 价值托付。公拍网“十项惠企减负措施”——

一、**平台资质赋能。**公拍网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五大司法网拍平台之一, 同时也是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拍卖服务分平台, 已接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拍卖企业在公拍网发布的拍卖信息和结果将同步展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出证证书》作为交易见证。

二、**免费发布公告。**公拍网联合东方网提供互联网拍卖公告发布服务, 拍卖企业可在公拍网后台上传拍卖公告, 发布在东方网和公拍网上。在公拍网拍卖的, 免收公告费。

三、**拍卖技术赋能**。公拍网提供多种拍卖模式，包括在线拍卖、同步拍、直播拍卖等，并支持竞买人资格审核、优先购买权人的设置、黑名单设置等实用功能。

四、**支付环节优化**。公拍网解决了大额支付保证金的难题，为竞买人提供独一无二的账户，支持无限额的网上和柜台转账。

五、**智慧店铺赋能**。企业可在公拍网自定义店铺，设置拍品广告，发布拍卖招商信息，实现快速营销。

六、**数字营销支持**。公拍网提供专题、专栏、专版聚合页面，通过精准推送和营销活动，提升拍卖活动的参与度和成交率。

七、**数字化管理系统**。公拍网提供“拍辅通”“拍企通”“易智行”等管理平台，支持拍卖行业的监管、统计、服务等业务。

八、**业务对接支持**。公拍网在招投标、业务洽谈过程中提供支持，帮助企业获取业务，并对委托人、竞买人信息保密。

九、**入驻绿色通道**。上海拍卖企业可通过公拍网客服或协会秘书处快速入驻。

十、**专属客户服务**。公拍网为上海拍卖企业提供专属运营专家支持，通过电话、微信提供“一对一”帮助。

“公拍网充分发挥其在互联网拍卖领域的专业优势，推出十项惠企减负措施，为拍卖行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线上公益拍卖新模式 ——首次降价拍模式成功实现

为扩大公开募捐基金会的筹资方式和渠道，拓展拍卖行业业务赛道，促进拍卖行业与公益事业的融合发展，2024年9月26日下午，北京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中兆源（北京）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携线上公益拍卖降价拍模式的拍卖会在洪力直播拍卖平台（小程序：洪力）成功实现。

拍卖会是依据新修订的《慈善法》实施的线上公益拍卖活动。受文明杂志社和相关爱心人士委托，中兆源 2024 年《新北京·新奥运》公益网络拍卖会二个拍卖标的：奥林匹克文化读本《新北京·新奥运》系列珍藏特刊（10 本）一套和苗绣艺术品一件在洪力拍卖小程序拍卖。

其中标的二苗绣艺术品一件，以降价拍模式拍卖，是线上公益拍卖首次采用降价拍模式。对厘定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公益捐赠额、规范公益捐赠财务核算提供了实践依据。也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第 1 号《公益拍卖规程》的修订提供了实践样本。

本次拍卖活动标的一奥林匹克文化读本《新北京·新奥运》系列珍藏特刊（10 本）一套采用增价拍卖方式。二件拍品成交价款扣除拍卖佣金后捐赠给首都文明工程基金会，用于《奥林匹克宣言》全球文明传播公益项目。

公益拍卖降价拍模式，不仅开创了公募基金会资金募集的新途径、新渠道，更是对公益拍卖模式的一次大胆探索。希望通过这次拍卖会的举办，拍卖业能以独特的模式，为公益事业注入新的活力，让更多的人参与到公益中来，唤起社会各界对公益事业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协会文件】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重拍协【2024】4 号

关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拍卖企业：

非法集资是拍卖行业经营中需加强防范、严禁发生的事项，各单位要严格依法合规经营，积极防范非法集资风险，远离涉嫌非法集资业务。为防范排查非法集资风险，避免拍

卖企业潜在非法集资行为，根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要求，协会现提示各会员单位、拍卖企业：

1、各单位要深入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规定，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制度，依法合规经营，远离涉嫌非法集资业务，积极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2、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要建立非法集资防范预警机制，业务开展前，做好合规审查。

3、要组织全体员工进行防范非法集资风险警示教育，禁止本单位及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留存备查相关学习记录，厘清职责、分清责任。

4、企业要在内部广泛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通过各种渠道，如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线下活动等，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的知识，提高企业员工对非法集资的警惕性。同时，要积极参与政府、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宣传活动，共同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的深入开展。在经营场所、拍卖会等显著位置应设置禁止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警示标识。

5、接提示后，各企业要开展拍卖业务非法集资风险自查。加强企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排查，从思想上、行动上筑牢防范非法集资风险之门，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协会进行报告。协会将在市商务委相关处室的指导下，会同金融等部门协调处置，对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以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等方式进行检查，以维护行业权益。

特此通知！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附件：《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防 范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

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

（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

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第三章 处 置

第十九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三）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五)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 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二) 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三)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五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一) 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二) 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三) 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四) 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五) 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六) 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第三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防范和处置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具体类型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4】48号

关于开展2024年1-35期拍卖师网络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拍卖师：

为了进一步做好2024年1-35期拍卖师继续教育工作，提升拍卖师理论水平、业务操作技能及综合素质能力，我会将于近期继续开展2024年拍卖师网络继续教育。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

2024年继续教育培训范围包括自1997年第一期至2023年第三十五期获得拍卖师资格人员（欢迎非执业拍卖师参加学习）。

二、学习要求

按照拍卖师管理有关要求，拍卖师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应不少于45个学时。为方便拍卖师学习，今年的网络继续教育共提供包含第五届拍卖师大赛点评、网络直播拍卖实训、拍卖业务专题内容等约60课时，拍卖师可根据自己需要选择课程进行学习。

三、学习安排

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开通的时段为：2024年9月26日至12月31日。

自9月30日起，拍卖师可以直接在中拍协网站上缴费并学习，网络课程的学习应于12月31日前完成，否则将无法完成2024年拍卖师注册工作。

四、其他事宜

（一）拍卖师应按照《网络课程学习基本操作流程》（见附件）进行网络课程的学习。

（二）拍卖师在操作、汇款和网络上课等方面如有疑问，可咨询中拍协网络服务客服。

电话：4008985988

电子邮箱：kefu@caal23.org.cn

(三) 网络继续教育收取网络服务费,45 学时共计 800 元。拍卖师可通过网银或支付宝方式缴费, 不接受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

(四) 完成 45 学时后, 拍卖师在本期继续教育时段内随时可对已学视频回看学习。

附件: 《网络课程学习基本操作流程》请在中拍网下载。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继续教育发票及退费

今年继续教育缴费发票采用航天金税自动开票系统, 在缴费成功后系统会按照您填写的发票信息自动生成电子发票。请准确填写手机和电子邮箱, 以便接收电子发票。开通学习不超过 5 课时的, 如特殊原因可申请退费; 更换发票, 请您在 90 天之内在中拍协官网提交退费及换票申请, 联系中拍协财务部门退、换发票事宜, 联系电话 01064935099 (发票仅限更换一次, 跨年不予更换)。

本刊采稿编辑: 谢援朝

特别提示: 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 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 400015

联系电话: 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 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 www.cqspj.com E-mail: 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